

证券代码：874196

证券简称：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满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303,8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效益，在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滚动购买和赎回。

理财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括在上述额度以内。单次购置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向晋城市华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备品备件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与晋城市恒瑞鑫工贸有限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49,02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董满林、董三满、山西汉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审议否决《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细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3,757,221.7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9,303,834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981,651.78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临时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87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757,221.73 元，盈余公积 12,910,758.49 元。为增强股东投资回报，拟按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999,946.68 元。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303,8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菲、薛林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